

附件 1: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128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1.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行政处罚 (107 项)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2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2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2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26.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7.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8.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3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3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3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40.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41.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4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4.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4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4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7.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48.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4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50.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1.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3.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54.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55.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6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6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6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6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66.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的处罚；

67.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68.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配备、使用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6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76.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 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7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78.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7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8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8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8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8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8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85.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8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9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9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9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停工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拒不整改的处罚；

99.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落实水、电、气、火工用品等停供措施而没有落实的处罚；

100. 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10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处罚；

10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规定的处罚；

10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

10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处罚的；

1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项）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4.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5.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6. 紧急防汛抗旱期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的征用;

7.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8.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 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1 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 (2 项)

1. 对安全生产评价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3项）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其他职权（3项）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附件 3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 日（不含整改时间）	20 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零售许可证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48 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不含整改时间)	5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需要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多项变更）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日 (不含整改时间)	10 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需要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48 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5)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日 (不含整改时间)	10 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需要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48 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日 (不含整改时间)	10 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需要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48 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4日 (不含整改时间)	30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项城市应急管理			
				送达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日（不含整改时间）	20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作出决定，予以批复；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出具批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登记并留存档案。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日（不含整改时间）	20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安全生产基础股			
				决定	作出决定，予以批复；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出具批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登记并留存档案。	安全生产基础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326899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二、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其他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p>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 全生产法》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 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 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 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 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 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 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 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承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审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建设的设计施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 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按照国家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标准规定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经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5 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p>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 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 急管理局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的；（二）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风险辨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五）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的；（二）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风险辨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五）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 and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档案管理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 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豫政〔2011〕41号）第7条：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建设，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销售）许可证。第十条：对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而逾期没有完成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上限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第十六条：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涉及党政纪处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豫政〔2012〕54号）第30条：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经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拒不治理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停工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拒不整改的处罚	《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豫政〔2011〕41号）第11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停工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各类许可证照，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责任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撤销其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第十六条：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涉及党政纪处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落实水、电、气、火工用品等停供措施而没有落实的处罚	《河南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豫政〔2011〕41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落实水、电、气、火工用品等停供措施而没有落实的，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第十六条：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涉及党纪处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p>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p>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p>						
<p>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p>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规定的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修改）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立案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事故调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三、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决定	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代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购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决定	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行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代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购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决定	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代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购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决定	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代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购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决定	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代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处理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购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紧急防汛抗旱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力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6 号)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中共项城市委办公室 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办〔2019〕2号）规定，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职责划归市应急管理局	决定	依据征用决定实施征用。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趋势拟定征用方案。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处理	作出征用决定并及时送达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管	在征用后将征用物品返还被征用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补偿。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决定	依据征用决定实施征用。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趋势拟定征用方案。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处理	作出征用决定并及时送达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管	在征用后将征用物品返还被征用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补偿。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决定	依据征用决定实施征用。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执行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趋势拟定征用方案。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处理	作出征用决定并及时送达被征用单位或个人。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管	在征用后将征用物品返还被征用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补偿。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四、职权类别：行政征收（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五、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自然灾害救济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六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报告。</p> <p>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p> <p>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民政部门的救灾职责整合到应急管理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市应急管理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决定	3、决定责任：应急管理局审批；	应急管理局	15	15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应急管理局和镇、街道办事处要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资金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冬春救助期间，要采取随时、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深入到镇（街道办事处），进村入户，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款物的发放，以及已救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问效。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镇、街道办事处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六、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制定方案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根据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安全生产培训、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安全生产培训、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情况处置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培训、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持续监管	依法督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安全生产培训、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履行法定义务,对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的安全培训、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办公室		投诉电话: 4218902				
受理地点: 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制定方案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根据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参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4号令第八条规定的内容。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情况处置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其有关部门通报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持续监管	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监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科室 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七、职权类别：行政确认（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八、职权类别：行政裁决（无）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九、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研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受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对举报行为进行核实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决定	按照规定，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督	登记并留存档案。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修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研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按照表彰方案要求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认真核对有关信息，及时受理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决定	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督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受理	按照表彰方案要求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认真核对有关信息,及时受理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决定	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事后监督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党政综合楼东配楼二楼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十、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相关业务科室	1日 (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相关业务科室			
			决定	作出决定，予以备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相关业务科室			
			事后监管	登记并留存档案。	相关业务科室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按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行政审批股			
			决定	作出决定，予以备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出具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登记并留存档案。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 B 区 48 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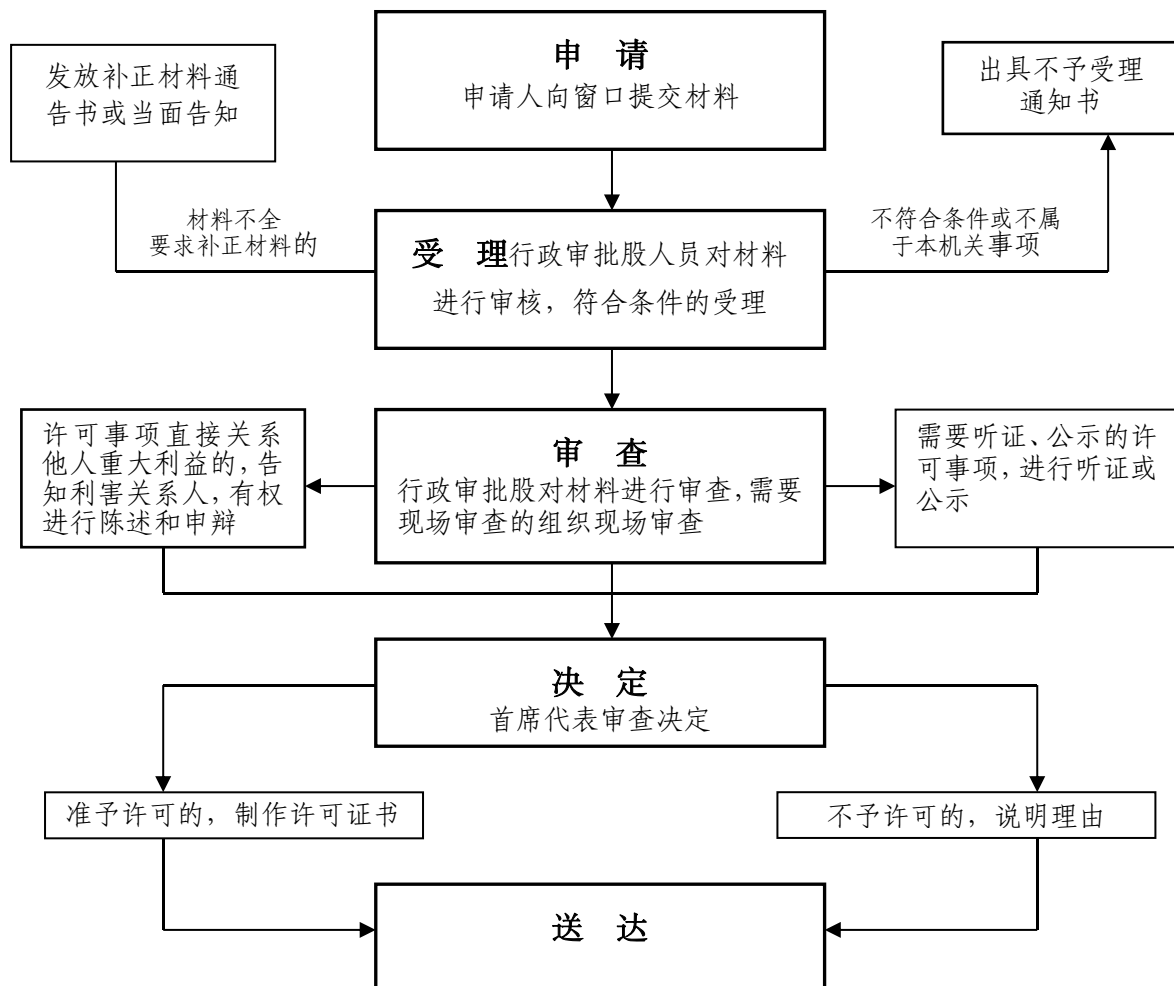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40号令)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不含整改时间)		不收费
			审查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40号令)第二十三条,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行政审批股			
			决定	作出决定,予以备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送达	出具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管	登记并留存档案。	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4218902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8号窗口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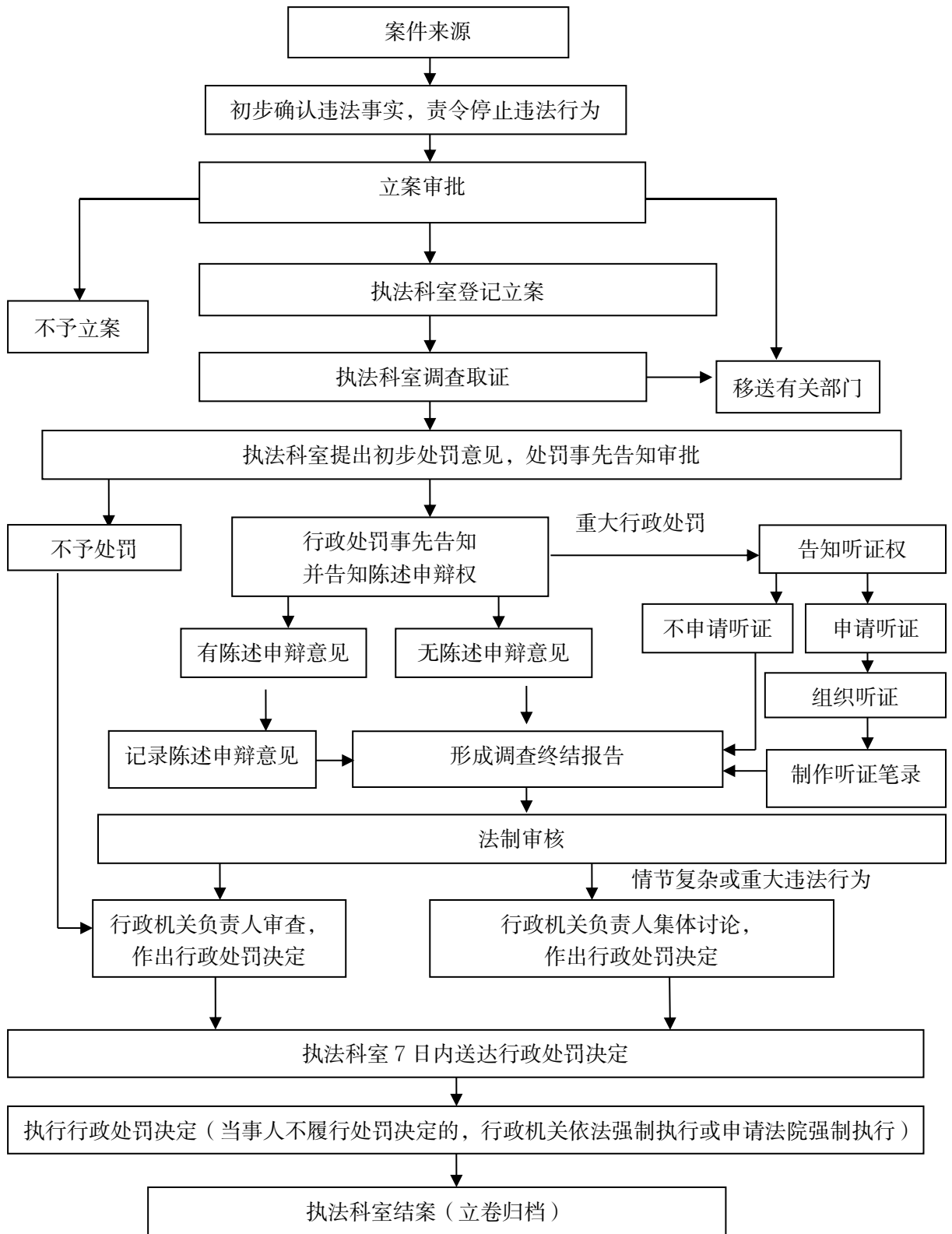
注：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柜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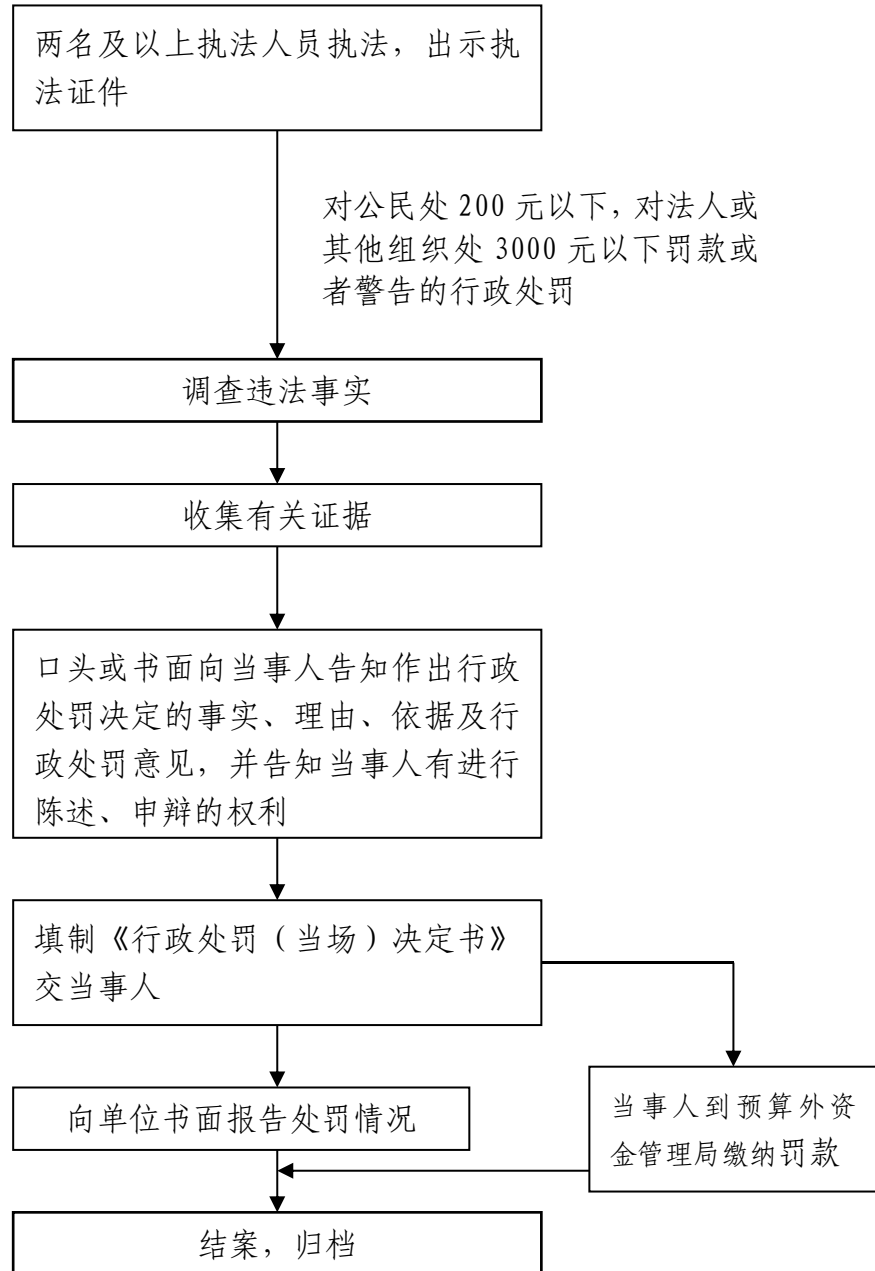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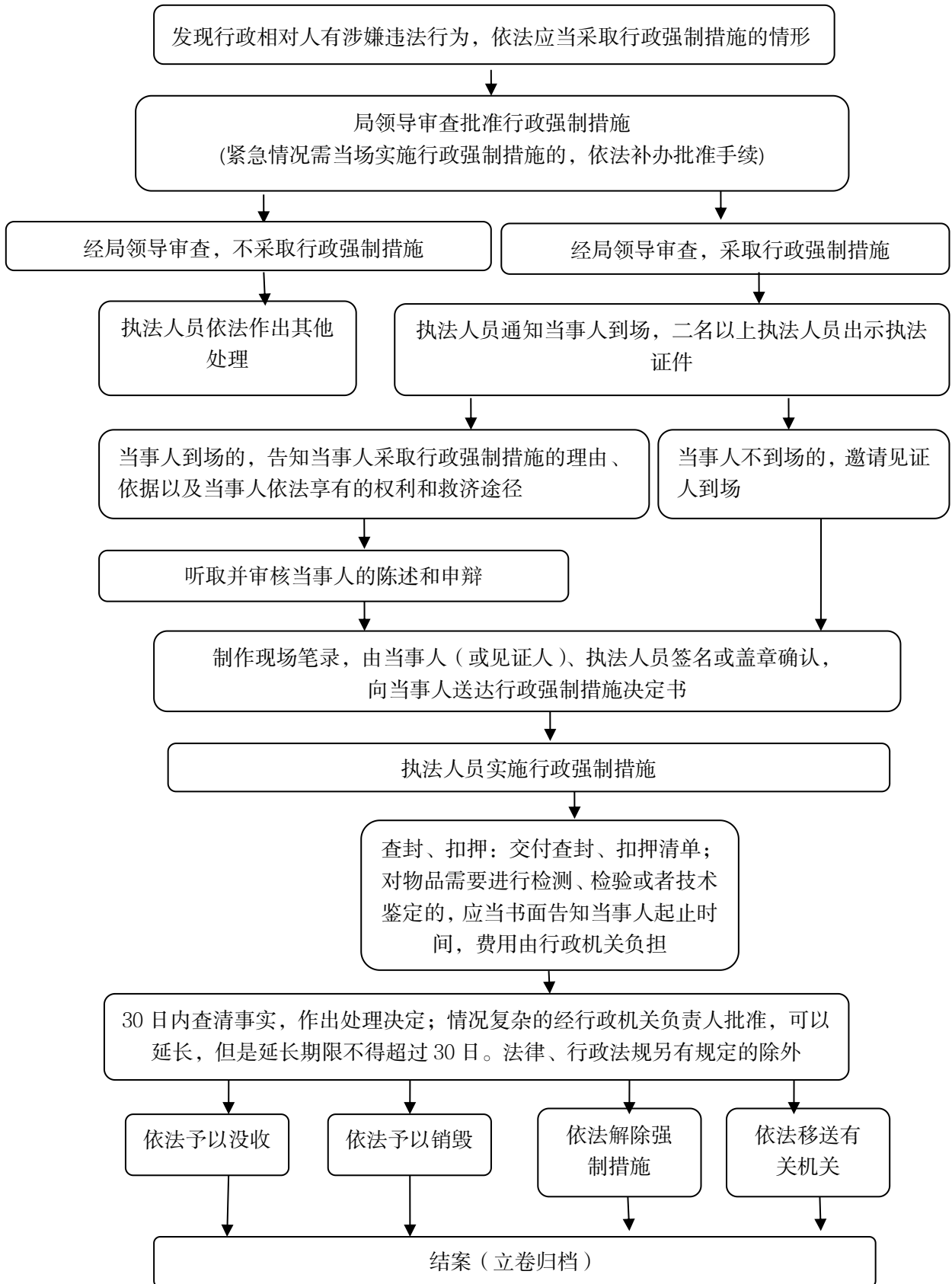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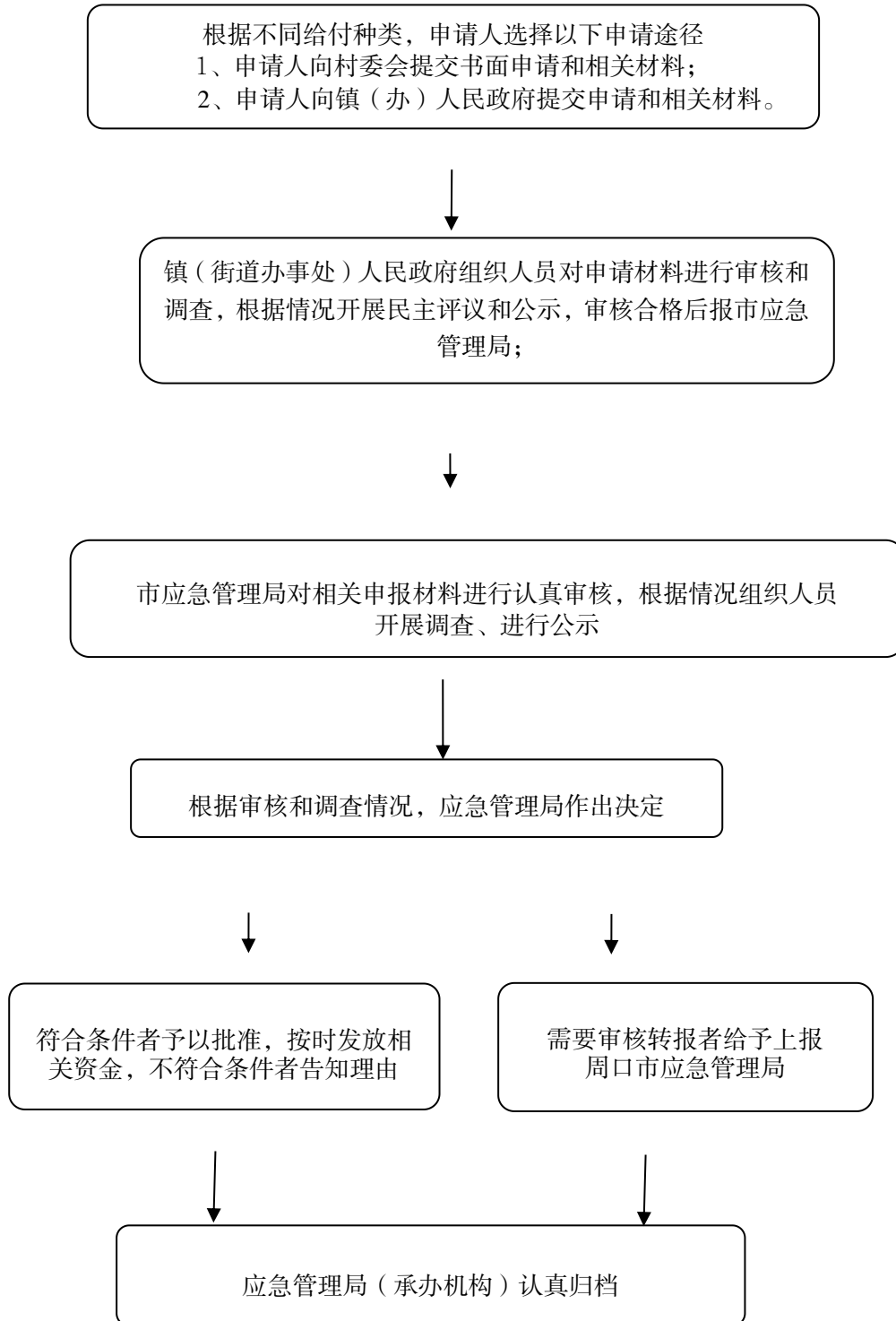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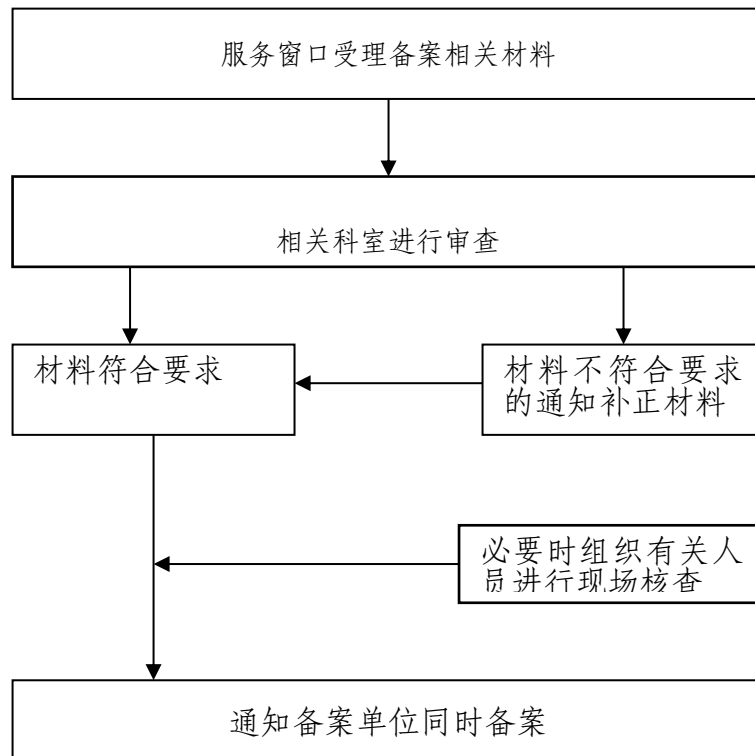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四、行政给付类流程图



五、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p>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营业执照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3、辨识、分级记录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